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註二)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註四)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港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請於下列欄內加上「」號，以向受委代表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註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批准本公司向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證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待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證券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c) 批准透過額外增加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增至港幣1,480,000,000元；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或落實收購協議、可換股證券(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而言，進行屬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事宜。		

簽署^(註六)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該項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其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正式獲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